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前述對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前揭內部人。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三、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之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本條所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資訊。

第四條（職責）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內部重大資訊。
- 二、本公司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維護。

第五條（作業內容）

- 一、防範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上述防範內線交易消息之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若因執行業務或非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洩露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員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技術處理。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四)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五)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要求其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或簽署保密協定。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據相關單位提供或提報董事會決議之內部資訊，經評估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重大訊息者，應針對該重大訊息之性質，依規完整且具體擬具各欄位內容，經任一專責部門主管複核，再呈由發言人核准後，始得對外揭露。

本公司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八)本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相關資料應予保存五年。

- (九) 外界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立即澄清且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致本公司發生財產或利益損害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